

#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色令印刷品、15 万装订纸令生产项目

承诺方(甲方):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单位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

陈国民

### (三) 拟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 4 号 11 幢

###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695 万元, 拟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 4 号 11 幢, 租用杭州麦地尔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6489m<sup>2</sup> 进行生产。本项目迁建后经营范围不变, 产量不变, 预计迁建后仍年产 60 万色令印刷品、15 万装订纸令。

###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胶装废气、覆膜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印刷废气、覆膜废气、胶装废气经集风收集后, 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八色轮转机自带烘箱, 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烘干装置自带直接二次燃烧工艺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纸屑、印刷废品、废胶)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 PS 版、废 CTP 版、废显影液、废抹布、洗版废水、废油、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 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 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搬迁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NH<sub>3</sub>-N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COD、NH<sub>3</sub>-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及总量调剂。VOCs排放量为0.203t/a，不超过1吨，暂不作总量替代。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无需进行总量调剂，区域替代削减按1:2。

本项目搬迁后总量控制值为COD<sub>Cr</sub>：0.045t/a、NH<sub>3</sub>-N：0.003t/a、VOCs：0.203t/a、SO<sub>2</sub>：0.012t/a、NO<sub>x</sub>：0.112t/a，并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企业总投资639.2万，环保投资约4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26%。

## 二、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

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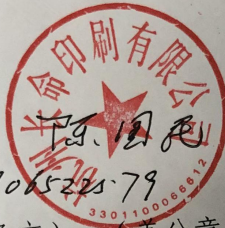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06522579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